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6265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部分條文及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之四。

三、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部分條文及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陳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02-33436432。

(五)傳真：02-23047055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。

部長陳駿季 出國
政務次長胡忠一 代行